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为了更好的规范公司财务核算工作，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第6问修订了关于“子公司少数股东承担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时”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前会计政策：子公司少数股东承担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时，如果子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并且少数股东有能力予以弥补的，该超额亏损冲减该少数股东权益。否则该超额亏损均冲减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该子公司在以后期间实现的利润，在弥补了由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所承担的属于少数股东损失之前，全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三、变更后会计政策：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四、变更时间：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告的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业务范围造成影响，变更会计政策对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净利润没有较大影响。

六、会计政策变更相关审议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七日